**综合素质考核实施细则**

综合素质考核分为两部分：

**一、前期研究成果（80分）**

考生近五年完成的法学学术论著、研究课题、获奖和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生提供开题报告及论文送审稿）。

第一，定向考生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A.学术成果总分6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术论著 | 论著类别 | 分值 | | | |
| 法学类 | | 其他类 | |
| CSSCI来源期刊 | 30 | | 25 | |
| CSSCI扩展版、中文核心期刊 | 20 | | 15 | |
| 省级刊物 | 5 | | | |
| 高端学术专著 | 30 | | | |
| 其他学术专著 | 20 | | | |
| 科研项目 | 省部级项目 | 30 | | | |
| 科研奖励 |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| 三等奖 |
| 30 | 20 | | 10 |

说明：1.所有类型的学术成果均须为第一完成人或署名人；2.省级刊物论文仅限2篇，分值不超过10分；3.学术专著的分值依照河北大学有关高端成果的文件规定予以认定；4.科研项目须为结项课题；未结项但有阶段性成果的，按结项分值的60%计算。

B.硕士学位论文（20分）

硕士学位论文由导师考核小组予以评定分值。考核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独立评价打分，加权平均得分为最终成绩。

第二，非定向考生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学术成果总分5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参照定向考生的评分标准执行；硕士学位论文（或开题报告和论文送审稿）30分，考核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硕士学位论文（或开题报告和论文送审稿）质量独立评价打分，加权平均得分为最终成绩。

**二、考生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（20分）**

研究计划按照研究方向撰写，具备专业性、前沿性和可行性，内容充实，层次分明，富有创新性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。经导师考核小组评议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导师打分。